



“双减”政策实施成效显著 违规隐形开班难以杜绝 推进校外培训监管立法切断“暗度陈仓”后路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慢慢取下铁门上挂着的锁，张女士小心翼翼地拉开门，一个闪身进入后，又透过铁门的缝隙把锁重新挂上。张女士是为孩子报幼小衔接班的。北京市丰台区某校外培训机构表面上假期并未营业，实则早就为新学期招揽业务了。“双减”政策实施以来，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成效显著，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在“暗度陈仓”“顶风作案”。

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转入“地下”

张女士的孩子棒棒(化名)还有一年就要上小学了，原本打算“顺其自然”的她却在和其他一些同龄孩子家长聊天时了解到幼小衔接的“重要性”。有家长提醒她，如果不给孩子报幼小衔接班，一旦上了小学，孩子很可能跟不上。

由于夫妻二人都从事金融行业，张女士和丈夫很少有时间教育孩子，再三思量下，他们决定从新学期开始在朋友推荐的某校外培训机构上幼小衔接班。“虽然价格要比幼儿园学费贵一倍，但据说会教很多幼儿园里不会教的‘有用内容’。”

“我们是幼儿素质拓展班，不是幼小衔接班，您千万不要向其他人透露孩子在我们这里上课。”培训机构负责人再三叮嘱张女士。细问之下，她才了解到根据国家“双减”政策，校外培训机构开设幼小衔接课程属于违规行为，一旦被发现，将会被关停。

尽管如此，张女士依旧发现，在她去机构交费时，还有多名家长前来交费报名，都是以素质拓展为名的幼小衔接班。

为防止校外培训乱象在暑假死灰复燃，今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并加大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

为规避检查，个别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采取了更为隐蔽的形式，给学生“开小灶”。

暑假期间，家住北京市大兴区的陈女士选择让培训机构老师来家里一对一为上五年级的孩子补习文化课。补习数学的老师是孩子此前所在培训机构的老师。

该老师透露，假期学科类培训班均不许开班，想要补习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老师定期到家里为孩子进行一对一补习，价格较高；另一种方式是



将孩子送到老师家中辅导，每次课会有不超过5名学生，费用较一对一补习低一点。

非学科类培训仍不规范须严管

“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初步完成了“有效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的工作目标。

校外培训是治理的重点领域。针对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相关部门一直在下大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据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截至今年2月，原124万个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9728个，压减率为92%；原263个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34个，压减率为87%。

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今年4月至6月，教育部又部署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

数据显示，“回头看”工作累计排查培训机构17.2万个(含已关停的机构复查及非学科类机构涉嫌开展学科类培训排查)、培训材料243万份、从业人员40.5万人，其中发现问题机构4614个，占比2.7%。

其中，既发现一些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转入“地下”，也发现个别机构和人员打着“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研学旅行”等旗号违规开展相关培训。

“双减”压缩了学科类培训机构生存空间，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则“趁风起势”，各类舞蹈班、篮球班、智能机器人班等成为不少家长充实孩子假期的选择。

但个别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也出现了借机大幅涨价、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此，相关部门加大了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整顿治理力度。

今年年初，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加强暑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价格监督检查。当时各地共排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18.48万个，发现恶意涨价机构52个，相关违规问题已经整改。

教育部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发布的《教育部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中提到，要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为手段，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引导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统计显示，截至4月30日，各地已有10.99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其中9.52万家机构通过了资质审核。

此外，在预收费资金监管方面，各地已有9.34万

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监管要求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对培训预收费实行监管。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全链条监管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将培训机构监管纳入法治轨道至关重要，通过立法明确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概念和划分标准，明晰机构设置门槛和标准等，而且，在立法过程中还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尊重各教育阶段发展的现实情况。

“立法完备是执法工作的有力基础，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对于深入推进‘双减’政策实施，依法治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周洪宇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了尽快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条例》的建议。

周洪宇多年来一直深耕教育领域，他认为，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校外教育培训具体的相关法律仍有待完善，民办教育促进法更多针对民办学历类学校，对校外培训的法条较少，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也亟待修订。

考虑到目前还难以一步到位制定专项法律，周洪宇建议，可以先行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条例》。这部行政法规要对校外教育培训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管理部门权责、协同联动方式、家长学生权益保障、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由于条例的监管对象比较复杂，既有公办机构也有民办机构，既有营利性机构也有非营利性机构，既有学科类机构又有非学科类机构，因此，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准入标准，有的放矢地制定监管办法。

同时，要考虑到校外教育培训的对象、内容、形式各不相同，目前没有统一的教学标准，还要建立符合不同类型校外教育培训特点的教学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明确标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校外培训监管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在教育部发布的2022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举措，教育部已经着手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启动了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研究，已初步明确了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框架体系、主要内容、重点问题。

漫画/李晓明

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

湖南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王宇晨 彭团

在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列席代表座谈会，18位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湖南省人大代表围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稳住经济大盘中的作用”主题建言献策。

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是本届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代表联系的创新举措，是常委会组织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为民、履职尽责的缩影。

今年以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目标要求，组织14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参与疫情防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留下了积极担当作为的坚实足迹。

一线战“疫”显担当

面对疫情防控的“大考”，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行动迅速。3月30日，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

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又结合了湖南疫情防控实际，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让战“疫”有法可依。

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全省14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参与疫情防控，8万多名人大代表投身到抗疫一线。

各级人大代表带头宣传贯彻《决定》，以法治方式和措施支持和保障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核酸检测现场，人大代表披“甲”上阵，登记信息、维持现场秩序、查看行程码；

当疫苗接种需要入户宣传，核酸采样需要保障物资时，代表总是第一时间自发地出人出力，助人捐物。

“大考”面前，人大代表挺身而出，展现了担当。今年3月，怀化市鹤城区出现疫情，主城区实施全城临时封控。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佳惠集团公司董事长李小红第一时间组织公司启动应急措施，稳定供应链体系，全力保障市民商品供应充足。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代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立志紧急调配30余人的专业团队和抗疫物资前往怀化一线支援抗疫。

长沙市发生疫情后，市人大代表陈石红组建志愿团队，为街道一线防疫人员送去免费暖心午餐。各级人大代表用一层层保障、一笔笔捐款、一箱箱物资，一次次出动，将履职担当镌刻在战“疫”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贡献人大代表独特力量。

帮扶纾困解民忧

“要为乡村金融提供更有利的政策环境。”“希望在深化通关便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企业降本增效。”

在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上，代表踊跃建言献策。

稳住经济大盘，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今年以来，湖南省各级人大代表发挥所在行业和岗位优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强大合力。

全国人大代表文爱华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加速推进稳企纾困专项行动，专门建立纾困会诊机制，目前已为161个大中型客户制定纾困方案。

在调研中得知吴山村村民仍在用液化气、电煤等传统能源进行生产时，省人大代表、湖南金煌实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圣投资1800万元为吴山村铺设天然气管道，村民用管道燃气替代电煤烤烟，降低了成本，促进了增收。

省人大代表黄爱华成立的永州市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让退伍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有了稳定收入。

湖南各级人大代表还依托“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的“万名干部联万企”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困破局。

“把脉问诊”护安全

建言，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形式。“我建议，通过加强安全执法人员的理论学习、岗位培训及定期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

“我建议，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对危化企业伤害险由保险公司联合企业进行意外险再投保，提高事故受害人权益保障水平。”

……列席代表座谈会上，代表们聚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主题，立足各自专业、职业、行业，为全省安全发展工作“把脉问诊”，提出了一些“价值”高、含金量足的意见建议。

此前，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的通知》(关于在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的通知)，动员各级代表主动担当作为。

通知发出后，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闻令而动，为民而行，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密切联系群众的特点优势，当好安全生产的“信息员”“宣传员”“监督员”“联络员”“协调员”，助力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是人大代表的天然优势。近年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广泛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为民发声，做人民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代言人，发挥好“连心桥”“民意窗”作用，表率示范作用、监督推动作用，以高效履职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九月一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石飞《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新建、改建公共文化设施不得降低配置标准，建筑面积、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移民搬迁安置点应当按规定标准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条例》分总则、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国门文化建设、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对分级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作出了规定要求。按照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的原则，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整合，同时统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高质量发展。

立足云南实际，《条例》专门列了“国门文化建设”专章，在梳理和总结云南省多年开展国门文化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用法律制度保障云南省国门文化建设工作，推动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整合资源，搭建平台，鼓励、支持与周边国家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民心相通。

立法资讯

修改商标法 建议加快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年来，我国商标申请量、注册量连续快速增长，商标审查能力持续加强，去年首次实现年度商标注册量超1000万件，截至今年6月底有效注册商标已超4000万件。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商标法施行以来，我国商标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商标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截至今年6月底，超过200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主体在华拥有有效注册商标。但应当看到，目前我国商标保护方面

也面临着新的挑战，针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体系不健全，恶意抢注的违法成本低，打击力度不够；针对滥用商标权恶意或不正当维权的治理体系尚不完善。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要求，需根据实际及时修改商标法。

议案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商标使用原则，在叠加考虑审查程序环节的基础上通过修改制度予以贯彻；健全商标恶意注册规制体系和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商标异议和无效的依据，设立恶意注册负面清单，建立恶意注册赔偿和惩罚制度；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配套设计，有效规制滥用商标权恶意或不正当维权行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完善专利和商标的注册体系，提高注册审查的质量。此外，还应加大普法和培训力度，帮助社会公众、商标行政、司法机关对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准确的理解，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

制定金融稳定法 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期间，有代表提出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议案认为，开展金融稳定立法，建立金融稳定机制，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建议尽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目前，我国涉及金融稳定的制度规定分散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多部法律中，导致缺乏从全局高度对金融稳定制度的统筹安排。目前，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顺序不够明确，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手段不足，处置风险的工具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地方与中央的金融监管机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内部各机构之间缺乏有效明晰的信息共享机制，由此形成的“信息孤岛”导致监管合力不足，严重制约监管合力形成与效能提升，加大

了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难度和风险。

议案认为，制定金融稳定法有利于加强金融稳定制度的顶层设计，有利于处置风险事件的法定化，有利于明确监管机构间的责任。建议尽快研究出台金融稳定法，立法的基本要点主要包括明确由金融稳定委员会或者中央银行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强化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大而不能倒”；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风险处置机制，保障问题机构有序退出；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基金，为市场提供紧急的流动性支持。

今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金融委)职责，提出建立处置资金池，并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人民银行人士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稳定法草案，按照立法程序配合立法机关推进后续工作。

